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积极配合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围绕公司战略重点和工作任务，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完善制度规范、整合优化监督机制，扎实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工作，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工作情况

（一）认真履行职责，规范开好监事会会议

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报告期内均亲自出席了全部监事会会议，并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积极发表意见，依法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监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议通过 31 个议题，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会对 2020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风险管理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议

案》《关于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制度〉的议案》。

3.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4.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中期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

5. 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2021 年修订）〉的议案》。

6.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严格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

1. 监事会成员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列席了 2021 年度全部 9 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出席、列席上述会议，监督董事、高管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审阅公司各项工作报告和专项报告，对会议的召开程序、议

事方式和内容、决议做出的流程等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2. 监事会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工作，监事长参加了公司重要经营管理工作会议和办公例会，站在公司及职工的立场根据规定和要求，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经营决策的有关程序和经营管理行使了监督职责。

3. 监事会积极协助公司党委、纪委继续抓好“四风”问题的整改治理，促进作风建设取得新进步。在党委内部巡察中，将政治巡察与业务检查结合起来，将全面从严治党与廉洁从业结合起来，持续发挥“1+N 监督闭环”体系作用，全年完成对 2 家单位的内部巡察，做好被巡察单位整改工作的督促，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加强日常关键环节监督。开展节假日公车管理、公车加油卡管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规范经营投资、金融企业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等专项检查，针对关键人员、重要环节开展疫情防控、公司改革三年行动、乡村振兴工作、会风会纪、“三公”经费、招标采购等监督检查。

4. 监事会借助公司稽核审计部、合规管理部、法律事务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的力量，加强和完善合规与风险管理。一是借助稽核审计部的力量全年组织实施了专项稽核、离任审计/离任审查、离岗稽核、常规稽核、内控评价等项目 72 个，圆满完成年度稽核审计项目任务。二是依靠合规管理部的力量，印发制度 319 项（其中，新订制度 85 项，修订制

度 234 项), 废止制度 15 项; 审核文件 35,403 个, 出具合规审查意见书 109 份, 确保各项业务合规有效运行。三是借助法律事务部的力量, 完成审核事项 8,233 个, 合同协议及对外出具的法律文件、公司制度等文件 14,934 份, 出具意见 21,032 条。四是借助风险管理部的力量, 积极做好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 坚持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核心, 完善顶层设计, 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的标准化、信息化、专业化水平, 持续打造一流风险管理能力, 确保公司各类风险可测控可承受, 推动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5. 加强与工会协作, 积极代表职工参与公司管理。职工以及工会在公司中始终是一股重要且积极的力量, 职工监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积极代表职工参与公司管理, 对与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参与讨论发表意见。同时, 公司监事会和工会紧密协作, 开展调研和员工关怀, 听取员工的建议和意见, 并将员工的普遍诉求通过多种形式传达给公司。监事长深入公司基层, 2021 年内先后到山东、深圳、上海、广西等地多家分支机构和基层单位进行调研, 了解基层业务开展情况及员工思想动态。为促进职工监事的履职, 公司职工监事向职工代表大会述职, 并接受民主评议。

6. 监事会注重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2021 年, 监事会通过定期审阅稽核审计报告和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履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廉洁从业管理职责情况的监督职责。在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 均按照监管要求和公

司制度规定及时组织开展离任审计工作，先后聘请外部审计师事务所开展 3 次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有关审计报告均按程序及时报送监管部门。

二、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定期报告编制、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持续关注，在此基础上，对公司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历次会议，并对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表决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运作；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规有效；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董事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经营层履行职责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长列席了公司办公会，及时掌握公司各项决策的过程和实施效果。

2021 年，面对世纪疫情和百年变局交织的严峻复杂形势，

公司准确把握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本质内涵，坚持高质量发展主线，扎实推进三大工程、四大计划、提升五大能力，紧紧围绕主责主业，在做专做优做精做强上下功夫，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合并营收创历史新高，缴纳税费创历史次高。

监事会关注到，公司因 2015-2017 年期间为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服务事项，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司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启动并完成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专项评估工作，部署持续规范整改提升工作，不断强化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管控能力。

监事会认为，2021 年经营层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狠抓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的开局，工作勤勉尽责，开拓进取，团结务实，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严格按照董事会的决议和授权积极开展工作，经营层 2021 年所作的重要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并能带头遵守和执行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董事会制订的经营层定期述职、定期考核制度科学有效。监事会未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积极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借助稽核审计部、合

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实施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的 2021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的意见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2021 年，公司共披露了 61 项次临时公告、4 项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各项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五）关于合规管理工作的意见

2021 年，公司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聚焦“打造一流合规风控管理能力”的战略目标，通过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和体系，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防范化解，培育全员主动合规文化，增强自我约束能力，保障公司及全体工作人员在经营管理和执业过程中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准则。

一是组织公司各单位、子公司开展制度梳理，查漏补缺，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并强化制度宣导和学习。二是不断提高合规审查效率，把好合规管理前端关口，不断推进各业务合规审查标准化建设。三是设立“合规诚信廉洁日”，加强合规风控文化建设，打造全员合规风控文化。四是以分类监管评审为契机，对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自评。经自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各项合规管理工作依法进行、有序推进。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结果，公司分类评价由2020年的B类BB级提升至2021年B类BBB级。

监事会审阅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合规报告》，监事会对公司合规报告内容无异议。

（六）关于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意见

公司建立健全合规风控制度体系、组织架构、运行管理机制、人才队伍、信息系统，不断增强合规风控管理的全面性、独立性、主动性、专业性。进一步拓展风险管理的精度与深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有计划、分步骤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建设，初步形成以风险管理文化、风险管理治理架构、风险管理政策与机制、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为核心的全面风险管理四大支柱体系。坚持前瞻研究，推进合规风控与业务双向融合，提前研判业务合规风险点。坚持深查实改，筑牢监督检查防线，首次开展突击检查，发挥检查震慑作用。公司业务整体风险可控，风险控制指标均优于监管预警标准。

监事会审阅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监事会认为，两个报告全面、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实际情况。

（七）报告期内，公司无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2022 年监事会工作安排

2022 年是公司“十四五”发展关键年，围绕“提质增效年”的指导思想，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独立监督作用，着力开展以下重点工作。

（一）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

监事会将遵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监事会会议议事监督能力和效率，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重要事项；积极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监督上述会议的议题、程序和决策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2022 年，监事会将密切关注行业新规和监管要求，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督董事会和经营层执行落实股

东大会决议，履行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廉洁从业管理职责，促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合规履职，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健全、有效。结合公司建立的定期检查机制，监事会将借助相关部门的力量，加强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管理等监督检查，及时发现与解决问题，对在经营管理中进一步强化指标任务的动态跟踪、定期沟通、问题发现和及时跟进。提高监督检查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促进监事会工作的质量和自身建设不断提高。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通过积极组织监事会成员学习证券行业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加强与优秀同业机构的沟通交流，持续加强对监事会成员的培训和督导；组织监事会成员到分公司、营业部、子公司及其他证券公司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和交流学习等方式，进一步提升监事会的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